陳淳淳

行走在市井煙火處

原鄉走廊

菜市場是一座城市的底色，是所有家庭一日三餐的源頭。不同於超市規整冰冷的貨架，菜市場自帶一種鬆弛與流動的生氣。以前買日常生活所需，我總喜歡去超市買，超市裡所有的貨品都有明碼標價，安靜有序，人與人之間無需多餘的交流。

而近期我買菜總愛去菜市場，早晨去菜市場，慢慢穿行在一排排攤位之間，買賣之間，自有一套溫和的秩序，問詢價格之時，還可以討價還價，語氣平和，帶著暖意，熟客之間還有一種默契，攤主記得對方的喜好，稱完重量，順手添一小把蔥蒜，雖是一點點饋贈，價值微薄，卻帶著樸素的善意，無需刻意道謝，一來一回，情誼就在細碎的往來裡慢慢積攢。

在鋼筋水泥分割的城市裡，鄰里之間日漸生疏，而菜市場成了一個特別的空間，陌生人因為一餐飯短暫交集，一句問候，一次相讓，一點點暖意，消解著城市裡人與人之間的疏離。

早晨買菜的老人，慢悠悠地在攤前精挑細選，一輩子勤儉的習慣，藏在挑選一把青菜的動作裡；步履匆匆的年輕人，快速挑幾樣食材，裝好便匆匆離去，他們像是短暫停靠的旅人，買完想要的食材，很快又匯入街道上奔忙的人流，繼續奔赴快節奏的一天。

中年人的目光裡，總是牽掛著一家人的口味，買的不只是食材，是三餐的安排，也是對家人默默的照料。人們常常說起責任，宏大又沉重，而在菜市場之中，責任就變得具體，一斤肉、幾條魚、一塊豆腐、幾個水果、一把青菜，都是責任落地的模樣。一方菜市場，容納了世間最普通的謀生者，每一個堅守攤位的商販，都有自己的生活重擔，都有不為人知的人生故事。

菜市場是市井煙火最動人的地方，是容納眾生百態、見證平凡人的堅守，是匯聚一城普通人的朝夕與奔赴，每一個奔波的身影，每一份堅守的日常，都藏著生活的堅韌與溫柔。

守攤的商販，是市井最堅韌的耕耘者，他們日復一日披星而起、日暮而歸，風雨無阻、寒暑不休。那位買菜的大姐，每次我到她的菜攤買青菜時，她都會跟我閒聊幾句，聊著她與丈夫租了二十畝耕地，搭起大棚，種著不同品類的蔬菜，晚上就住在菜地的板房裡，每天凌晨三點起來割菜，五點把菜拉到菜市場來賣。因為她的青菜是當天現割的，所以很多人都喜歡到她的菜攤買菜。

還有那位賣肉的大哥，每次到他攤位去買肉，他都會幫忙把肉切成我想要的模樣，這種額外的服務，為他招來許多顧客。

而那位賣魚的小媳婦，手上總是帶著水漬與腥味，一條魚在她熟練地刮鱗開膛的動作裡，快捷地處理得乾乾淨淨。

市井煙火，是褪去浮華的生活本貌，是塵世最真實的生命底色。在高速運轉的現代社會，生命被濾鏡美化，被功利裹挾，我們所見美好，大多是精心包裝的精緻圖案。

規整的超市，精緻的餐食，完美的日常，剝離了瑣碎與辛勞，只剩下光鮮的表象。而菜市場，恰恰打破了這份精緻的包裝，袒露了生活最原始、最真實的姿態。

很多人走過半生之後，反而願意多逛逛菜市場，在紛繁複雜的世事裡，人心容易浮躁焦慮，被得失成敗裹挾。站在菜市場之中，看著來來往往的人群，看著琳琅滿目的食材，聽著此起彼伏的人聲，心緒會慢慢沉靜下來。

在菜市場，價值判斷回歸簡單，食材新鮮與否，價錢公道與否，能不能做成一頓可口的熱飯，都是那麼的直接與真實，我們會重新意識到，生活最根本的需求，其實很簡單。

世人常於山水風月中尋覓詩意，於繁華盛景中追逐美好，誤以為人間至味藏於遠山闊景之間，殊不知，最純粹的生活本真，最厚重的人間底色，不在那遙不可及的幻境裡，而是在朝夕相伴的市井煙火間。

菜市場，一座城市最樸素的角落，沒有精緻的裝潢，沒有雅致的景觀，卻收納了四季時序、眾生百態與煙火日常，一方小小的市井，藏著生活最本真的模樣。

往來菜市場的行人，亦是生活認真的奔赴者，有人為三餐煙火奔波，有人為闔家溫暖駐足，有人在細碎日常中自愈身心，有人在人間煙火中安放平凡。所有人都在柴米油鹽的瑣碎裡認真生活，在朝暮更迭的日常裡默默堅守，在平凡歲月裡溫柔前行。走出菜市場，手裡的袋子沉甸甸，裝著新鮮的食材，也裝著一份對美好生活最樸素的期待。

身後的喧鬧慢慢遠去，可那股溫熱的氣息留在心底。

原來人間煙火，不是遙遠的想像，就在菜市場的一隅，在每一份新鮮的食材上，在攤主順手遞來的一兩棵小蔥裡，在一餐一飯的期盼中。一方市井，眾生百態，也許只有走遍人間煙火的人，才更懂生活的真意。

2026年11月8日

王強

以僑為橋：一座城向海而生的千年迴響

絲路溯源

在泉州，橋從不只是通行的路，更是這座城伸向海洋的手。

洛陽橋橫臥洛陽江入海口，牽起山區腹地與刺桐港的商脈；東關橋靜伏永春湖洋溪畔，將戴雲山深處的瓷、鐵、茶、糖一程程送往大洋。一南一北，一迎一送，兩座橋恰好對應泉州海洋文明的兩面：一座接引世界舶來的風，一座送走故土生長的物與人。

八百五十餘年前，南宋王十朋途經此地，題下《萬安橋詩》：「北望中原萬里遙，南來喜見洛陽橋。」他由北南來，回望中原；數百年後離岸遠去的人，回望的卻是身後的山。彼時這座跨海石橋，已是陸地向海洋遞出的一枚驚歎號——當歐洲中世紀仍在為跨河建橋躊躇，泉州早已把橋基扎進了海潮裡。

永春正處這條山海走廊的咽喉：北接德化瓷產區，西連安溪鐵產地，東下直抵泉州灣。宋元以來，這裡便是泉州港連通山區腹地的樞紐：德化白瓷、安溪鐵器、永春茶糖沿桃溪、湖洋溪在此中轉，順晉江直抵刺桐港。後唐長興四年（933）此地定名「桃源縣」，相傳中原移民以世外桃源喻此間山水；當後人離鄉出海，實則是把心中的「桃源」播向了南洋。

北宋嘉祐四年（1059），蔡襄主持建成洛陽橋，首創筏型基礎、浮運架樑、養蠣固基三大工藝，開啟宋元泉州三百餘年造橋熱潮——宋代泉州共建跨江跨海大石橋139座；乾隆《泉州府志》載宋代建修橋樑106座，統計口徑略異。元祐二年（1087）市舶司設立，刺桐港躋身「東方第一大港」，與上百個海外國家和地區通商。2021年「泉州：宋元中國的世界海洋商貿中心」列入《世界遺產名錄》，22處遺產點中，橋樑與航標塔一類交通設施尤為集中。

橋的另一端，連著戴雲山的窯火與爐火。德化白瓷被西方譽為「中國白」，還可按東南亞穆斯林需求定制軍持；安溪青陽鐵場的鐵器，據《島夷志略》所載行銷48個國家和地區。由此形成「瓷幫古道」：德化瓷器經山路挑運至東關橋，再轉溪船順晉江直抵刺桐港；安溪鐵器沿清溪順流而下。桃溪如同山海傳送帶：山貨順流出海，海鹽、海貨逆水進山，世界商埠就此有了深厚的內陸腹地支撐。永春苦寨坑原始青瓷窯址的考古發現，把永春的窯火史一直上溯到三千五百多年前的夏商之際。

明初海禁收緊，刺桐港帆影漸稀。官方貿易的閘門落下，民間生路卻從另一個方向打開——貨出不去，人便出去。清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開海後，永春人成批漂洋過海，在南洋商界闖出「無永不開市」的口碑。當年運送瓷器的桃溪水、東關橋，如今載著移民沿相近航線奔赴馬來亞、新加坡、印尼。永春從「世界商埠的內陸起點」，蛻變為知名僑鄉，如今海外鄉親超130萬，遍佈50余個國家和地區。

下南洋的永春人，帶走的是一整套「可攜帶的故鄉」。教育領域，林連玉畢生在馬來亞捍衛華文教育，留下「我們的文化，就是我們民族的靈魂」的宣言，被尊為「華教族魂」；飲食方面，相傳永春籍商販李文地把家鄉藥膳燉肉的習俗帶到巴生，因閩南語「地」與「茶」音近，「肉骨地」遂演為「肉骨茶」，成為南洋標誌性美食；武術一脈，相傳清康熙年間方七娘創白鶴拳，此後隨移民外傳，南衍為詠春拳，東傳琉球、與當地武技融合而孕育剛柔流空手道，如今白鶴拳在百餘個國家和地區設有拳館與傳人；農業領域，歸僑尤揚祖返鄉引種蘆柑，推動永春成為「中國蘆柑之鄉」。教育家梁披雲1929年創辦黎明高中，成立宣言稱：「……我們要迎著黎明的光輝，把春天的種子播遍全世界」，恰與「永春」之名形成跨越時空的呼應。

橋與溪送鄉人遠行，卻從未扯斷根脈。馬來西亞華裔陳博士攜家人回鄉參加祖厝重修落成典禮，宗祠前擺上宴席、鄉音滿堂，那是走遍南洋的遊子，始終攥在手裡的鄉土溫度。祖籍永春、長居台灣的詩人余光中，2011年曾回泉州，以1060步走完洛陽橋，返台後寫成《洛陽橋》：「刺桐花開了多少個春天，東西塔對望究竟多少年，多少人走過了洛陽橋，多少船駛出了泉州灣……」橋墩下的牡蠣仍在年年生長——九百年前蔡襄以「養蠣固基」加固橋身，如今海蠣成了閩南人餐桌上的日常滋味，同一枚海蠣，從工程智慧變成了生活煙火。

故鄉的山、故土的水，連同當年送人行遠的那座古橋，一同沉澱為漂泊者心底最綿長的鄉念。百餘年間，自清末李繼如、民國李俊承至當代李深靜，海外僑胞屢次捐資重修東關橋；2016年颱風「莫蘭蒂」中橋體受損，次年仍按「修舊如舊」重修，廊屋依舊，溪水依舊。

兩座橋，一座接引海洋深入陸地，一座送別鄉人奔赴遠海，共同印證著泉州向海而生的核心邏輯：宋元泉州成為世界商埠，從來不是靠天賜的季風，而是靠一套將山與海、內陸與遠洋縫合在一起的能力——造橋的智慧、通商的格局、容人的胸襟。當海禁落下、商潮退去，這套能力並未消散，它化身為下南洋的千萬遊子，化身為華文課堂的書聲、肉骨茶的香氣、白鶴拳的招式、南洋與故土間的雙向奔赴。

所謂「以僑為橋」，從來不是一個抽像的比喻；所謂「向海而生」，也遠不止於把貨物運向遠洋。它是把一整座桃源的生活方式、一整套文明的生存邏輯，連同故土的水與土，一同種進異鄉的土壤。文明最深的韌性便在於此：當一扇門被關上，它早已把自己的種子，播撒成了整片世界的風景。

莊杰森

尊重專業，合理待遇方能留才

——從親身見聞淺析華文教育的興起與衰敗（之十三）

各說各話

莫憑熱忱、留才更須保障

筆者並非主張華文教師理所當然應比英文教師高人一等，更無意貶低英文教師的專業價值，而是認為，教育講求公平，卻不等於所有教師的薪酬均須齊頭一致。不同專業領域的人才，應根據市場供需、專業資格、教學表現及留任需要，訂定合理且有所區分的薪酬標準。

因此，華校除保障所有教師應有的基本待遇，更應針對華文師資短缺的現實，以合理標準提高薪資、增設專業津貼、改善福利保障，並建立長期留任獎勵、進修補助、專業證照獎勵及職涯發展制度，使具備能力與熱忱的教師願意投入，也能安心久任。

當然，薪資並非影響教師去留的唯一因素。學校的行政管理、工作環境、主管領導方式、專業尊重及升遷機會，同樣不容忽視。然而，不能因為薪資並非唯一因素，便忽略其在吸引及留住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。待遇若長期缺乏競爭力，即使一再訴諸教育使命與文化情懷，仍難以解決人才流失的問題。

華文教育不能只寄望教師憑藉熱忱與奉獻長期堅守崗位，更應讓他們在薪資待遇、生活保障、職業尊嚴、進修機會及未來發展上，獲得與其專業相稱的支持。

人才難求，就須改善延攬與留任條件；師資不足，就須正視人才市場的供需現實。這正是華文教育長期陷入師資困境，值得重新檢討的制度盲點之一。

十九、嚴審師資，待遇亦須兼顧

據幾位上世紀六十年代赴臺灣師範大學深造、學成返菲後長期任教於各華校的資深教師回憶，當年留臺畢業生即使取得師範大學學歷，返菲後仍須接受菲律賓教育主管機關的師資資格審查，符合規定並取得相關教師資格證明後，方能正式進入華校執教。

據他們所述，當時對教師的任教資格亦有一定的專業區分，並非取得大學文憑，便可隨意跨科授課。教師所學專業與任教科目，須符合相應要求。這些前輩的經歷，反映出當時對師資專業資格已有一定程度的重視；至於具體審查辦法及適用範圍，仍有待查考當年的相關規定。

值得深思的是，當年的華校尚未全面菲律賓化，已有上述專業把關的做法；如今，華校早已轉型為菲律賓政府正式立案的私立學校，理應依循適用規定，建立更加完善的教師資格審查、教學能力評鑑及持續進修制度。

現今華文教師的學歷、專業資格、任教科目與實際教學能力，是否均受到適當審查？各校是否已建立客觀、公正且持續執行的教學評鑑機制？對於需要改善的教師、主管，又是否提供具體的輔導與進修機會？這些問題，值得華文教育界正視與檢討。

遴選師資、嚴守專業要求

倘若聘任教師只重學歷、不問教學能力，或只求填補職缺、忽略專業要求，即使不斷投入師資培訓經費，也未必能相應提升華文教育水平。

然而，嚴格把關與合理待遇，應當相輔相成。學校既要求教師具備專業能力、持續進修並承擔教學責任，也應提供足以支持其生活與專業發展的條件。若一方面提高要求，另一方面卻長期忽略待遇，恐怕仍難以延攬及留住合適的人才。

華文教育振興不能只問教師從何而來，更須追問教師是否具備專業能力、誰來評鑑、如何把關，以及學校憑什麼條件，讓優秀教師願意留下。

廿、課後督課，華校獨特生態

學生放學後不先回家，而是向「督課老師」報到，接受另一輪課業輔導。據筆者多年觀察，這種現象在菲律賓華校已延續四、五十年，成為不少中小學生習以為常的課後生活，也形成華校周邊一種特殊的教育服務生態。

按理而言，學生每天在校接受正規教學，放學後應能透過適量複習與作業鞏固所學，並保有休息、閱讀、運動及參與其他活動的時間。然而，現實情況往往未必如此。

多數學生在課堂上未能充分理解所學內容，回家後又難以獨立完成作業；家長或因工作繁忙，無暇陪伴子女複習，或因本身中文能力有限，無從提供必要的協助。於是，以督促完成功課、複習教材及準備考試為主要內容的「督課」，便有了持續存在的需求，並逐漸發展成依附華校課程而生的課後輔導行業。

課後輔導有其實際作用。對於暫時跟不上進度，或在特定學習環節遇到困難的學生，適度且有針對性的指導，確實可以協助補強。問題在於，當原本用來補救不足的安排，逐漸成為多數學生每天不可或缺的學習支柱，甚至取代自主複習與獨立完成作業的過程，便值得重新檢視。

依賴督課、反思課堂教學

學生若每天在校上課，放學後仍須依賴督課老師重新講解、協助完成功課，甚至透過反覆模擬測驗才能應付考試，那麼，正規課堂的教學方法、課程難度、作業分量及學習支援，是否仍有需要調整之處？

這並不表示學生需要督課，就必然是任課教師失職；但若類似情況長期存在，學校便不能只將問題歸於學生程度不足，或家長未能配合。

更值得關注的是，長期依賴督課，也可能使學生逐漸形成被動的學習習慣：課堂上聽不明白，反正課後還有人重新講解；作業不會做，也習慣等待旁人指點；考試則依靠反覆操練，未必真正理解內容。若輔導方式未能逐步培養學生的自主能力，學習便可能由主動理解、思考與求知，退化為依照指示完成作業、背誦答案及應付考試。久而久之，課堂投入不足與課後依賴加深，便可能相互強化，形成惡性循環。

因此，衡量督課成效，不能只看學生是否交齊作業、考試是否及格，更應觀察他們能否逐漸減少依賴，提升理解能力與自主學習能力。

莫責兼差、先思待遇合理

另一方面，探究督課市場持續存在的原因，除家長的升學期望、家庭輔導能力與學生的學習需要，華校教師待遇不足，也是不可忽視的因素。

華文教師肩負育人與文化傳承的責任，卻同樣需要照顧家庭、負擔生活。尊師重道，不能只停留於對教師奉獻精神的讚許，更應正視他們實際的經濟需要。當正職收入未能充分支應生活，教師利用課餘時間督課，藉其專業增加收入，自有可以理解之處。

據筆者所見，有些督課班少則十餘人，多則二、三十人，並依學生年齡、年級及放學時間分批安排。有些教師完成校內授課後，隨即投入督課；也有個別教師因督課收入較為理想，索性辭去學校教職，轉而經營私人補習班或課後輔導工作室。

部分幼稚園學生上午放學後，下午便被送往督課；中小學生則於放學後陸續報到，使督課老師得以分時段安排，從午後一路工作至晚上八、九點。

相較之下，正規教師除授課，還須承擔備課、批改作業、評量學生及校內相關工作。督課亦有其教學與照顧責任，但若其收入明顯高於學校正職，便可能使教師重新考量職涯選擇，進一步增加華校留才的困難。

值得深思的是，當教師從事課外督課的收入，可能超過正規教學所得，我們究竟應只責怪教師另謀發展，還是也應反省：華校是否已建立與教師專業及工作負擔相稱的待遇制度？

更須防範的是，當任課教師同時向自己所教的學生收費督課，若缺乏清楚規範，便可能產生利益衝突，甚至引發家長對課堂教學、評量公平及學生是否受到同等對待的疑慮。這些疑慮不能直接等同於教師確有不當行為，卻足以說明，相關制度不宜長期留白。

合理待遇，是支持教師安心任教的重要基礎；明確規範，則是維護師生權益與教育公信力的必要條件。兩者均須正視，才能讓課後輔導發揮補強作用，也讓正規課堂充分承擔應有的教學責任。

（未完待續）